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嘉和美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69,3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9.50 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1,540,35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083,172.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457,179.15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36,154.04</b>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9,045.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108.32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b>124,045.72</b>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4,651.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55.2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94.3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68.21
其他-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69.60
<b>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b>	<b>1,382.38</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嘉和美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500001806	0.02	使用中
嘉和美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110907667810508	381.38	使用中
嘉和美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280767	115.86	使用中

嘉和美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781081	2.54	使用中
嘉和美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7110122000067083	84.89	使用中
嘉和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76747	797.69	使用中
嘉和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100001808	0.00	使用中
嘉和信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078997	-	已注销
嘉和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5900100065044818	-	已注销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2024年12月27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17日	2,000.00

注：上表仅列示了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不包含授权期限内2024年度已完成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3,052.27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49,045.72万元）比例为6.22%。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9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52.27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2月13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和“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994.3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8,467.23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1 月 15 日	/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项目	4,527.07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1 月 15 日	/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嘉和美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52,924.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068,46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研发项目	否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	130,162,632.70	-79,635,467.30	62.0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52,030,204.68	166,580,065.31	-982,934.69	99.41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	107,911,967.21	-41,885,832.79	72.0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否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	222,841,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52,030,204.68	627,495,765.22	-122,504,234.78	83.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460,407,195.60	不适用	30,522,719.62	471,522,719.62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回购 公司 股份	—	不适用	30,049,983.55	30,049,983.55	-	30,049,983.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490,457,179.15	—	30,522,719.62	501,572,703.17	—	不适用	—	—	—	—
合计			—	1,240,457,179.15	—	82,552,924.30	1,129,068,468.3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琛



崔 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